

##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

### 會議記錄

日期： 2022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 下午 3 時

地點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

#### 出席者

馮伯欣先生（主席）

劉健華博士（副主席）

朱世明先生

方長發先生

許嬋嬌女士

關國樂博士

郭芙蓉女士

賴君豪先生

林文榮先生

劉佩芝女士

盧德臨醫生

鄧凱雯女士

吳家麗女士

涂淑怡女士

曾詠恆醫生

謝憶珠女士

胡小玲女士

任燕珍醫生

于健安先生  
余冬梅女士  
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代表  
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代表  
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 
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（康復）2（秘書）

### 列席者

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
梁美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 
杜嘉賢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（康復）2  
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  
桂鈺婷女士 手語翻譯員  
譚芷欣女士 手語翻譯員

### 只出席議程 II 下的會議

譚翠琼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
### 只出席議程 III 下的會議

蕭建香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4

### 因事缺席者

鄭家豪先生  
李笑芬女士  
廖偉芬女士  
呂慧翔醫生  
文樹成先生  
崔宇恒先生  
葉少康先生  
陳詠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 
夏敬恒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

## 會議內容

主席歡迎新任勞工及福利局（勞福局）局長出席會議。勞福局局長表示，政府會按照由康復諮詢委員會（康諮會）制訂的《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》（《方案》），繼續以「成熟一項推一項」的方式落實各項建議。他感謝康諮會制訂《方案》，並期望未來與康復界別有更多機會交流，攜手推動康復服務發展。主席感謝勞福局局長對康諮會工作的肯定，康諮會將繼續就康復服務和相關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[備註：勞福局局長於此時離開會議室。]

### I. 通過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

2. 秘書處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委員發出上次 6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的修訂擬稿，沒有收到其他修訂建議。上述康諮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

### II. 優化職業康復服務的試驗計劃 （康復諮詢委員會 9/2022 號文件）

3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擬議內容。

4.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。委員支持推行試驗計劃。主席和七位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撮錄如下：

- (a) 建議在職業訓練基礎課程提供資訊科技的培訓，尤其是辦公室基本電腦技能，以提升學員的日常生活技能和求職能力；
- (b) 建議為學員安排不同行業的虛擬實境工作體驗，以及提供線上訓練課程和無障礙網上學習資源；
- (c) 建議與創科企業、中小企和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加強協作，開辦

資訊科技的職業訓練課程，並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工作和實習機會；

- (d) 建議社署與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加強協作，為殘疾人士提供綜合連貫的就業支援；
- (e) 建議就試驗計劃進行持續及階段性的成效評估，以便檢視學員的進度；
- (f) 試驗計劃提供額外資源和加強不同職系的人手，經優化的課程有助學員加強溝通能力和融入社會，惟並非所有學員在完成課程後均能達致輔助或公開就業，因而關注署方採用哪些準則評估計劃成效；以及
- (g) 查詢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，以便服務機構因應職業康復訓練的未來發展方向及早規劃。

5. 社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：

- (a) 因應委員的意見，社署會建議服務機構在基礎課程適當地加入資訊科技的訓練元素，以提升學員的日常生活技能；
- (b) 試驗計劃旨在優化庇護工場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訓練模式。由於殘疾人士的能力和興趣各有不同，社署不會單以學員的就業率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。社署將收集服務機構、學員和家長的意見，以作為職業康復服務未來發展方向的參考；以及
- (c) 社署鼓勵服務機構透過其僱主網絡與私營企業協作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，以及加強推廣庇護工場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產品和服務。社署亦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（包括勞工處）協作，為不同能力程度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就業支援服務。

### III.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試驗計劃 (康復諮詢委員會 10/2022 號文件)

6. 社署助理署長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試驗計劃的擬議內容。

7.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。委員贊成推行試驗計劃以加強嚴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。主席和七位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撮錄如下：

(a) 《方案》建議未來採取三層的社區支援服務模式，為有高、中及低度護理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連續貫通的服務。就此，提供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機構應加強溝通協作，並設立服務轉介機制，讓使用者能因應身體情況的轉變接受其他服務；

(b) 建議社署檢視服務對象的目標群組，以集中照顧正輪候住宿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的需要；

(c) 建議加強醫、社、教合作，例如因應殘疾人士的人口特徵在當區提供相應服務；委派護士協調殘疾人士的個人化服務；增設熱線服務，便利照顧者作緊急查詢；促進跨專業的資料互通；以及與學校加強溝通以支援在學的殘疾人士；

(d) 關注服務機構能否按一致的標準在「國際功能、殘疾和健康分類」框架下提供服務；

(e) 關注試驗計劃的人手安排，建議為服務機構提供資源以聘請具學位資歷的社工，從而推動康復服務專業化；以及

(f) 關注社署在試驗計劃下如何協助服務機構聘請足夠人手和租用物業。

8. 社署助理署長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：

(a) 社署在設計試驗計劃時參考日間康復社區中心的服務，已納入醫社合作和服務轉介的元素，而採用「國際功能、殘疾和健康分類」框架則能促進不同專業界別按照統一標準提供康復服務；

- (b) 擬議的康復中心將優先服務正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，包括15歲以上的特殊學校學生，另會預留約10%的服務名額予中度智障人士。社署在擬定計劃細節時會檢視應否為服務使用者的年齡設上限；以及
- (c) 社署已考慮機構在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專業人手。為盡快推行試驗計劃，社署將容許服務機構租用處所提供服務，並會在處所的設備規格上提供更大彈性。

#### IV. 《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》策略建議實施進展 (康復諮詢委員會 8/2022 號文件)

9. 主席表示，秘書處已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《方案》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實施進展的文件，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就委員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會議上的提問的書面回應。

10. 委員備悉上述進度報告。

#### V. 其他事項

11. 一位委員關注近日社福機構職員涉嫌虐兒的事件，建議社署考慮在所有政府資助福利機構（尤其是服務殘疾幼兒的中心）安裝閉路電視，以加強保障服務使用者。主席邀請社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。

12. 主席總結會議，並於下午 4 時 50 分宣布會議結束。

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 
2022 年 10 月